

#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

中企文(2023)15号

## 关于《健康企业建设(心理健康管理与服务)验收标准》 团体标准立项公示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相关规定,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于2023年9月1日组织专家对《健康企业建设(心理健康管理与服务)验收标准》进行立项评审,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标准制定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尽快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编写,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

同时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使用单位及行业从业者等单位或个人加入本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请与项目牵头单位联系。

项目牵头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檀培芳

电话:13910414967

邮箱:tanpf@vip.sina.com

